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 6 号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大厦 14 层
邮编：100026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致：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 子公司、分公司.....	33
九、 公司的业务.....	48
十、 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58
十二、 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三、 公司的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69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71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竞业禁止.....	73
十七、 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75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9
十九、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障.....	86
二十、 诉讼、仲裁、处罚.....	87
二十一、 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	89
二十二、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90
二十三、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1
二十四、 结论意见.....	9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

涵义：

公司/康美特有限/康美特股份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挂牌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诺普同创	指	北京诺普同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特技术	指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启迪日新	指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启迪汇德	指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启赋创业	指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赋投资	指	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关村上地生物	指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康美特/上海丰拓	指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斯坦利	指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康美特	指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隆邦工业	指	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海淀科技金融资本	指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道康宁	指	道康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鸣哪	指	上海鸣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康比电子	指	康比电子有限公司（香港）
南通康比	指	南通康比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康比	指	上海康比电子商社
上海康比医学	指	上海康比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碧	指	上海康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煦康	指	上海煦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康博尔	指	北京康博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康美特/深圳鸣哪	指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鸣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斯坦利	指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
六佳科技	指	原阳县六佳科技有限公司
西合康	指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优康新能源	指	上海优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越升	指	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骏电源	指	深圳市迪骏电源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隆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隆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东财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华信鸿天	指	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管理公司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科技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国税局	指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税局	指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	指	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奉贤区安监局	指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
奉贤区市场监督局	指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	指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环保局	指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蓟县安监局	指	蓟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蓟县环保局	指	蓟县环境保护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审字[2016]3734号”《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会验字[2016]0187号”《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推荐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合同书》	指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元/万元/万/千万/亿	指	人民币元、万元、千万元、亿元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1. 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情况的了解，并依据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书面说明、口头证言等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其保证所提供材料、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且无任何遗漏、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副本材料与原件/正本材料相一致。
4.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会计报表、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单项值计算之和与总数差异的情况,均属四舍五入造成。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查阅了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对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公司内部审议机构对本次挂牌及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日，康美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18日，康美特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及其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且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授权。

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调取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出资凭证，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董事会决议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并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本所核查，公司前身为康美特有限，系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于2005年4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1日，康美特有限按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康美特股份，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相应的登记，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有关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且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之一的规定。

（二）公司的基本法律现状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30605Q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3层A308室
法定代表人	葛世立
注册资本	3,7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 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首先，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了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信息，并对前述公司、人员进行了访谈。

其次，本所还查询了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再次，本所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出具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况的证明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公安机关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同时，公司向本所提供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文件、《审计报告》等。

基于上述调查、公司提供的材料等，本所将公司的情况与《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做了逐条核对。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本所调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康美特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会议文件，并对公司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核查，康美特有限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所需的工商登记手续，经过整体折股变更，康美特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一、（一）的规定。

2. 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康美特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自康美特有限设立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本次挂牌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未早于改制基准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一、(二)、(三)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业务明确

本所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凭证、本次挂牌的三会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包括LED有机硅封装胶、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和其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明确,其能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及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二、(一)的规定。

2.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

本所查阅了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主营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凭证,并对公司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有关公司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其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二、(二)的规定。

3.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运营

本所查阅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名册、《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资质证书、有关合同及凭证等,并对公司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运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975,058.56元、114,445,456.99元、32,732,992.17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9,855,734.49元、111,945,898.09元、32,315,337.85元,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为97.92%、97.82%、98.72%。

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二.（三）.1的规定。

2） 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查阅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本所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二.（三）.2的规定。

3） 公司依法存续

本所查阅了公司所持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审计报告》等资料。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二.（三）.3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二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主要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图、工商登记档案等，并对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康美特股份设立时起，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且公司的三会一层开始依照相应的管理制度运作。有关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运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定的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的三会一层开始依照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

引》之三.(一)的规定。

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查阅了公司的经营资质、主营业务合同、公司的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针对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同时,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做了核查,并对公司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最近24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工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国土规划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三.(二).1的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经营资质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做了核查,前往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进行走访、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取得并查阅了公安机关对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最近24个月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以及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三.(二).2的规定。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所查阅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

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前述人员的简历、对其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公安机关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犯罪记录,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三.(二).3的规定。

3.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本所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并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三.(三)的规定。

4.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本所查阅了公司组织机构图、员工名册、《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的劳动合同、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凭证等,并对公司及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三.(四)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三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的股权清晰

本所调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出资凭证、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转让涉税证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等,并对公司、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受让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取得并查阅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的股权结构清晰,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真实确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四.(一)的规定。

2.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合法合规

本所调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东出资凭证、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等，并对公司、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受让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取得并查阅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份转让、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四.（二）.1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挂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规定

本所查阅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

2016年2月1日康美特股份成立，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故公司的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股票限售安排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未另行就其所持康美特股份的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挂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四.（二）.2的规定。

3.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本所调取并查阅了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并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等。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四.（二）.1及（四）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核查，广发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广发证券已完成了针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广发证券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之五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及《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设立文件、会议决议文件，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访谈等。

康美特股份为康美特有限通过整体折股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内部程序合法合规

1.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康美特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而来，其发起人共 1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公司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缴纳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业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康美特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 90,054,091.95 元按 1: 0.42 比例折合公司股本 37,5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公司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1) 康美特有限的审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康美特有限的职工大会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公司员工王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公司总股本，共计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总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康美特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同意终止原公司章程，并授权筹办委员会办理与整体变更有关事项，并决议召开股东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提请审议的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有关的议案。

2) 康美特股份的审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一致通过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十五项议案，并签订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创立大会选举的7名董事：葛世立、陈垒、黄强、马静、张春来、陈志强、周良等共同决议，选举葛世立为董事长。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何辉、李振忠和职工代表监事王宇共同决议，选举何辉担任监事会主席。

3) 康美特股份发起人签订协议

2016年1月22日，康美特有限的12名股东作为康美特股份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与康美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事项。

4) 康美特股份发起人出资的审验

康美特股份各发起人出资缴纳的情况，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以《验资报告》进行了确认。

5) 康美特股份的工商登记

2016年2月1日，康美特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按照登记部门的规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康美特有限采取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康美特股份的方式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股本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本所查阅了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康美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康美特有限的12名股东即葛世立、张伟、陈志强、周良、罗苗、康美特技术、诺善同创、启迪日新、启迪汇德、启赋创业、启赋投资、北京斯坦利，共同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与康美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方

式；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措施、协议生效时间等，共计十五章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关于公司设立的约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康美特有限为了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对康美特有限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2016年1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审字[2016]018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公司设立过程中，对于各发起人出资缴纳情况，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股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康美特技术	1311.00	1311.00	34.96
2	张伟	799.50	799.50	21.32
3	葛世立	615.00	615.00	16.40
4	陈志强	346.50	346.50	9.24
5	启通日新	150.00	150.00	4.00
6	启通汇德	150.00	150.00	4.00
7	启赋创业	135.00	135.00	3.60
8	北京斯坦利	110.25	110.25	2.94
9	周良	68.25	68.25	1.82
10	诺善同创	40.50	40.50	1.08
11	启赋投资	15.00	15.00	0.40
12	罗范	9.00	9.00	0.24
合计		3,750.00	3,750.00	100.00

(二) 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合法合规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一致通过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创立大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工商变更程序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的出资缴纳情况经专业的审计机构审验并出具了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验资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和公积金缴费记录、组织机构图、营业执照、完税证明，并查阅了公司办公用房等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缴费凭证、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凭证等。同时，本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组织机构图、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文件，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所述，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秘书，并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构独立。

（二）人员独立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开立了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公司的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资产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承继了康美特有限拥有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资产，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图、财务制度文件和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进行了纳税登记，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组织机构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研发部及市场部人员的访谈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营业务类别包括 LED 有机硅封装胶、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和其他。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前述经营范围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以自己名义签订业务合同，公司业务独立。

（六） 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查阅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员工名册、《审计报告》、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录及其工商登记材料，并对公司及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设置了研发部、生产部、市场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包括 LED 有机硅封装胶、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和其他，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前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855,734.49 元、111,945,898.09 元、32,315,337.8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92%、97.82%、98.72%。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且公司不存在对其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第 4.1.4 条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协议》、各法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各自然人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通过公开网络对发起人主体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还取得并查阅了公安机关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自康美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康美特股份之日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康美特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康美特股份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康美特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

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康美特股份时，其 12 名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法律现状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国籍/注册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1	康美特技术	91110108082892152X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7 室	中国	——
2	张伟	310104196206074410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 1515 弄 40 号	中国	无
3	葛世立	410725197703130076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99601 号	中国	无
4	陈志强	330725197309162715	南京市秦淮区军师巷 56 号 502 室	中国	无
5	启通日新	9111011405927660X11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016 号	中国	——
6	启通汇德	91110108560367644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510 室	中国	——
7	启赋创业	911101080896336718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 2 号楼 2316 室	中国	——
8	北京斯坦利	110108017584084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B313 室	中国	——
9	周良	43100219800225503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亚迪村	中国	无
10	诺普同创	110108014485611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一层 A101 室	中国	——
11	启赋投资	91110108080498450D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 1 幢 4232 室	中国	——
12	罗苗	110108196205078936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甲 5 楼 508 号	中国	无

本所认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 12 名发起人，其中 5 名自然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中 7 名法人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各发起人不存在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

公司是由康美特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对康美特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的股份，且已经审计机构的审验确认。

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向公司投入资产或权利及相应的权属证书变更的情形。

（三） 现有股东

本所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公司的三会决议文件、公司发起人的工商档案/身份证件，并通过公开网络进行了核查。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现有股东共12名，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和基本法律现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及“六、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

本所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

（四） 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康美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康美特技术持股比例为34.96%，在康美特有限的股东出资比例中排第一位；康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葛世立直接持股比例为16.40%，同时，葛世立在康美特技术中持股比例为58.80%，且葛世立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康美特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葛世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经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政府部门网站等进行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公安机关对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本所认为，最近24个月内且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调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股本演变有关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审计报告》等，并通过公开网络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主管工商机关针对公司无处罚情况的证明文件等，同时对公司及其历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一）康美特有限设立及注册资本、股东的历次变更

1. 2005年4月27日，康美特有限设立

1)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283087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2号
法定代表人	葛世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 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需要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2) 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伟	45.00	45.00	45.00	货币
2	葛世立	23.50	23.50	23.50	货币
3	韩冬	7.75	7.75	7.75	货币
4	黄小明	7.50	7.50	7.50	货币
5	何辉	6.75	6.75	6.75	货币
6	李晓昀	3.75	3.75	3.75	货币
7	蒋健	3.75	3.75	3.75	货币
8	聂德民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

2. 2009年6月6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0万元

2009年6月6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张春来；同意张伟将其持有的45.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春来；同意李晓昀将其持有的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葛世立；同意蒋健将其持有的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葛世立；同意何辉将其持有的6.75万元出资转让给葛世立；同意聂德民将其持有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葛世立；同意韩冬将其持有的7.75万元出资转让给葛世立；同意黄小明将其持有的7.50万元出资转让给葛世立；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0万元，其中葛世立增加33.00万元，张春来增加27.00万元，并变更公司章程。

2009年6月6日，李晓昀与葛世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晓昀将

其持有的3.75万出资转让给葛世立，葛世立自愿接受。

2009年6月6日，蒋健与葛世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蒋健将其持有的3.75万出资转让给葛世立，葛世立自愿接受。

2009年6月6日，何辉与葛世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辉将其持有的6.75万出资转让给葛世立，葛世立自愿接受。

2009年6月6日，聂德民与葛世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聂德民将其持有的2.00万出资转让给葛世立，葛世立自愿接受。

2009年6月6日，韩冬与葛世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韩冬将其持有的7.75万出资转让给葛世立，葛世立自愿接受。

2009年6月6日，黄小明与葛世立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小明将其持有的7.50万出资转让给葛世立，葛世立自愿接受。

2009年6月6日，张伟与张春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伟将其持有的45.00万出资转让给张春来，张春来自愿接受。

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以“京仲变验字[2009]0805Z-K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5日止，康美特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实收资本16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世立	88.00	88.00	55.00	货币
2	张春来	72.00	72.00	45.00	货币
合计	-	160.00	160.00	100.00	-

2009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注册号变更通知》告知，依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康美特有限注册号变更为110108008038786。

3. 2009年11月25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0万元

2009年12月1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50.00万元，其中葛世立出资336.13万元，张春来出资213.87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以“京仲变验字[2009]1201Z-F”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康美特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实收资本55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世立	336.13	336.13	61.11	货币
2	张春来	213.87	213.87	38.89	货币
合计	-	550.00	550.00	100.00	-

4. 2011年3月29日,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0万元

2011年3月11日, 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700.00万元, 其中葛世立增加实缴货币85.24万元, 张春来增加实缴货币64.76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隆盛会计师事务所以“隆盛验字[2011]第274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1年3月23日止, 康美特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 实收资本7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世立	421.36	421.36	60.19	货币
2	张春来	278.64	278.64	39.81	货币
合计	-	700.00	700.00	100.00	-

5. 2012年11月19日,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

2012年11月8日, 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0万元, 其中葛世立增加实缴货币116.84万元, 张春来增加实缴货币153.16万元, 中关村上地生物增加实缴货币15.00万元, 诺善同创增加实缴货币1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时, 康美特有限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作出增资说明, 说明中关村上地生物和诺善同创分别增加实缴的货币15.00万元, 计入康美特有限的资本公积。

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以“东财[2012]验字第DC1272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2年11月20日止, 康美特有限已收到新增的300.00万元, 但存入入资账号中的金额为330.00万元, 其中差额的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账目,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世立	538.20	538.20	53.82	货币
2	张春来	431.80	431.80	43.18	货币
3	诺善同创	15.00	15.00	1.50	货币
4	中关村上地生物	15.00	15.00	1.5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6. 2013年11月26日, 申请变更股东

2013年11月11日, 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春来将其持有的76.80万元

货币出资转让给康美特技术；同意葛世立将其持有的338.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康美特技术；同意张春来将其持有的35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伟。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2日，张春来与康美特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来将其持有的76.80万元货币出资以89.08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技术。2013年1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以“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了张春来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2013年11月12日，葛世立与康美特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葛世立将其持有的338.20万元货币出资以392.31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技术。2013年1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以“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了葛世立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2013年11月12日，张春来与张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春来将其持有的355.00万元货币出资以355.00万元转让给张伟。2013年1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以“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了该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为0.00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技术	415.00	415.00	41.50	货币
2	张伟	355.00	355.00	35.50	货币
3	葛世立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4	诺善同创	15.00	15.00	1.50	货币
5	中关村上地生物	15.00	15.00	1.5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7. 2013年12月18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1111.11万元

2013年12月6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启迪汇德、启迪日新；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111.11万元，其中启迪汇德增加实缴货币55.56万元；启迪日新增加实缴货币55.56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3]京会兴验字第0808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7日止，康美特有限已收到启迪汇德、启迪日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1.11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

2016年5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天使投资工作管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6]64号），对上地生物投资企业已投项目发生的融资行为，经查

未发现存在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情形，由此上地生物可不上报区国资委再行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技术	415.00	415.00	37.35	货币
2	张伟	355.00	355.00	31.95	货币
3	葛世立	200.00	200.00	18.00	货币
4	启迪汇德	55.56	55.56	5.00	货币
5	启迪日新	55.56	55.56	5.00	货币
6	诺善同创	15.00	15.00	1.35	货币
7	中关村上地生物	15.00	15.00	1.35	货币
合计	-	1111.11	1111.11	100.00	-

8. 2014年3月10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0万元

2014年1月23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康美特技术增加实缴货币705.50万元；张伟增加实缴货币603.50万元；葛世立增加实缴货币340.00万元；启迪汇德增加实缴货币94.44万元；启迪日新增加实缴货币94.44万元；诺善同创增加实缴货币25.50万元；中关村上地生物增加实缴货币25.50万元。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京会兴验字第0808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康美特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888.89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为：康美特技术增加实缴货币705.50万元；张伟增加实缴货币603.50万元；葛世立增加实缴货币340.00万元；启迪汇德增加实缴货币94.44万元；启迪日新增加实缴货币94.44万元；诺善同创增加实缴货币25.50万元；中关村上地生物增加实缴货币25.5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技术	1120.50	1120.50	37.35	货币
2	张伟	958.50	958.50	31.95	货币
3	葛世立	540.00	540.00	18.00	货币
4	启迪汇德	150.00	150.00	5.00	货币
5	启迪日新	150.00	150.00	5.00	货币
6	诺善同创	40.50	40.50	1.35	货币
7	中关村上地生物	40.50	40.50	1.35	货币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

9. 2014年5月19日，申请变更股东

2014年3月26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伟将其持有的13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启赋创业；同意张伟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启赋投

资；同意张伟将其持有的9.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罗苗。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8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葛世立、张伟、诺普同创、中关村上地生物、康美特技术、启迪汇德、启迪日新、启赋创业、启赋投资组成新的股东会。

2014年3月27日，张伟与罗苗签订《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伟将其持有的9.00万元货币出资以60.00万元转让给罗苗。2014年4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以“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了张伟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2014年3月27日，张伟与启赋创业、启赋投资签订《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伟将其持有的135.00万元货币出资以900.00万元转让给启赋创业，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货币出资以100.00万元转让给启赋投资。2014年4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以“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确认了张伟就前述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技术	1120.50	1120.50	37.35	货币
2	张伟	799.50	799.50	26.65	货币
3	葛世立	540.00	540.00	18.00	货币
4	启迪汇德	150.00	150.00	5.00	货币
5	启迪日新	150.00	150.00	5.00	货币
6	启赋创业	135.00	135.00	4.50	货币
7	诺普同创	40.50	40.50	1.35	货币
8	中关村上地生物	40.50	40.50	1.35	货币
9	启赋投资	15.00	15.00	0.50	货币
10	罗苗	9.00	9.00	0.30	货币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

10. 2014年12月12日，申请变更股东

2014年7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以“海国资发[2014]95号”《关于同意海科金集团下属上地生物公司转让所持康美特公司1.35%股权的批复》同意，按照安华信鸿天出具的“安华信鸿天评报字[2014]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康美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8314.30万元，其1.35%股权评估值为112.24万元，中关村上地生物以不低于256.50万元价格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的康美特有限的1.35%股权。

2014年11月21日，中关村上地生物与康美特技术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中关村上地生物将其持有的康美特有限的1.35%股权转让给康美特技术，转

让价格为283.50万元，转让价款在前述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2014年11月26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关村上地生物退出股东会；同意中关村上地生物将其持有的40.5万元出资转让给康美特技术。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7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葛世立、张伟、罗茁、诺善同创、康美特技术、启迪汇德、启迪日新、启赋创业、启赋投资组成新的股东会。

2014年11月27日，中关村上地生物与康美特技术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关村上地生物将其持有的40.50万元出资转让给康美特技术。

2014年12月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T31400149”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挂牌项目》审核确认，中关村上地生物将其持有的康美特有限1.35%股权转让给康美特技术，康美特有限1.35%股权评估值为112.24万元，挂牌价格283.50万元，成交价格为283.50万元，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本次产权交易信息公告期自2014年10月16日到2014年11月12日，共计20个工作日，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相关材料齐备。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技术	1161.00	1161.00	38.70	货币
2	张伟	799.50	799.50	26.65	货币
3	葛世立	540.00	540.00	18.00	货币
4	启迪汇德	150.00	150.00	5.00	货币
5	启迪日新	150.00	150.00	5.00	货币
6	启赋创业	135.00	135.00	4.50	货币
7	诺善同创	40.50	40.50	1.35	货币
8	启赋投资	15.00	15.00	0.50	货币
9	罗茁	9.00	9.00	0.30	货币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

11. 2015年6月1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3125.00万元

2015年5月22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125.00万元，其中：康美特技术增加实缴货币12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技术	1286.00	1286.00	41.15	货币
2	张伟	799.50	799.50	25.58	货币
3	葛世立	540.00	540.00	17.28	货币
4	启迪汇德	150.00	150.00	4.80	货币
5	启迪日新	150.00	150.00	4.80	货币
6	启赋创业	135.00	135.00	4.32	货币
7	诺普同创	40.50	40.50	1.30	货币
8	启赋投资	15.00	15.00	0.48	货币
9	罗茁	9.00	9.00	0.29	货币
合计	-	3125.00	3125.00	100.00	-

12. 2015年10月10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3225.00万元

2015年9月20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3225.00万元，其中：康美特技术增加实缴货币25.00万元、葛世立增加实缴货币75.0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技术	1311.00	1311.00	40.65	货币
2	张伟	799.50	799.50	24.79	货币
3	葛世立	615.00	615.00	19.07	货币
4	启迪汇德	150.00	150.00	4.65	货币
5	启迪日新	150.00	150.00	4.65	货币
6	启赋创业	135.00	135.00	4.19	货币
7	诺普同创	40.50	40.50	1.26	货币
8	启赋投资	15.00	15.00	0.46	货币
9	罗茁	9.00	9.00	0.28	货币
合计	-	3225.00	3225.00	100.00	-

13. 2015年12月5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3750.00万元

2015年，康美特有限及其股东（6个法人，3个自然人）与陈志强、周良、北京斯坦利签订了《关于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康美特有限收购天津斯坦利全部股权，以中水致远“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15号”《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收购方式为天津斯坦利股东陈志强、周良、北京斯坦利以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股权价值对康美特有限进行增资，获得康美特有限新增14%股权。

2015年11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会审字[2015]3718号”《审计报告》反映了天津斯坦利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10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年11月16日，中水致远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15号”《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天津斯坦利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1,378.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1.90 万元，净资产为 816.5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5 日，康美特有限原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志强、周良、北京斯坦利，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5 日，康美特有限新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0.00 万元，其中：陈志强出资 346.50 万元、周良出资 68.25 万元、北京斯坦利增加出资 110.25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技术	1311.00	1311.00	34.96	货币
2	张伟	799.50	799.50	21.32	货币
3	葛世立	615.00	615.00	16.40	货币
4	陈志强	346.50	346.5	9.24	货币
5	启迪汇德	150.00	150.00	4.00	货币
6	启迪日新	150.00	150.00	4.00	货币
7	启赋创业	135.00	135.00	3.60	货币
8	北京斯坦利	110.25	110.25	2.94	货币
9	周良	68.25	68.25	1.82	货币
10	诺善同创	40.50	40.50	1.08	货币
11	启赋投资	15.00	15.00	0.40	货币
12	罗茜	9.00	9.00	0.24	货币
合计	-	3750.00	3750.00	100.00	-

综上，本所认为，康美特有限设立时存在未办理验资的情形，与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符，但鉴于康美特有限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了设立时各股东的货币出资数额，符合当时有效的“京工商发[2004]19 号”《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之相关规定，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康美特有限历次注册资本、股东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登记程序，康美特有限的股东已缴纳了全部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二）康美特股份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公司总股本，共计 3,7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大于总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终止原公

公司章程，并授权筹办委员会办理与整体变更有关的事项。

2016年1月22日，康美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一致通过了与公司设立有关的十五项议案，并签订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创立大会选举的7名董事：葛世立、陈垒、黄强、马静、张春来、陈志强、周良等共同决议，选举葛世立为董事长。

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何辉、李振忠和职工代表监事王宇共同决议，选举何辉担任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22日，董事会决议，通过选举葛世立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华为董事会秘书等九项议案。

2016年2月1日，康美特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有关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及“六、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

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三） 康美特股份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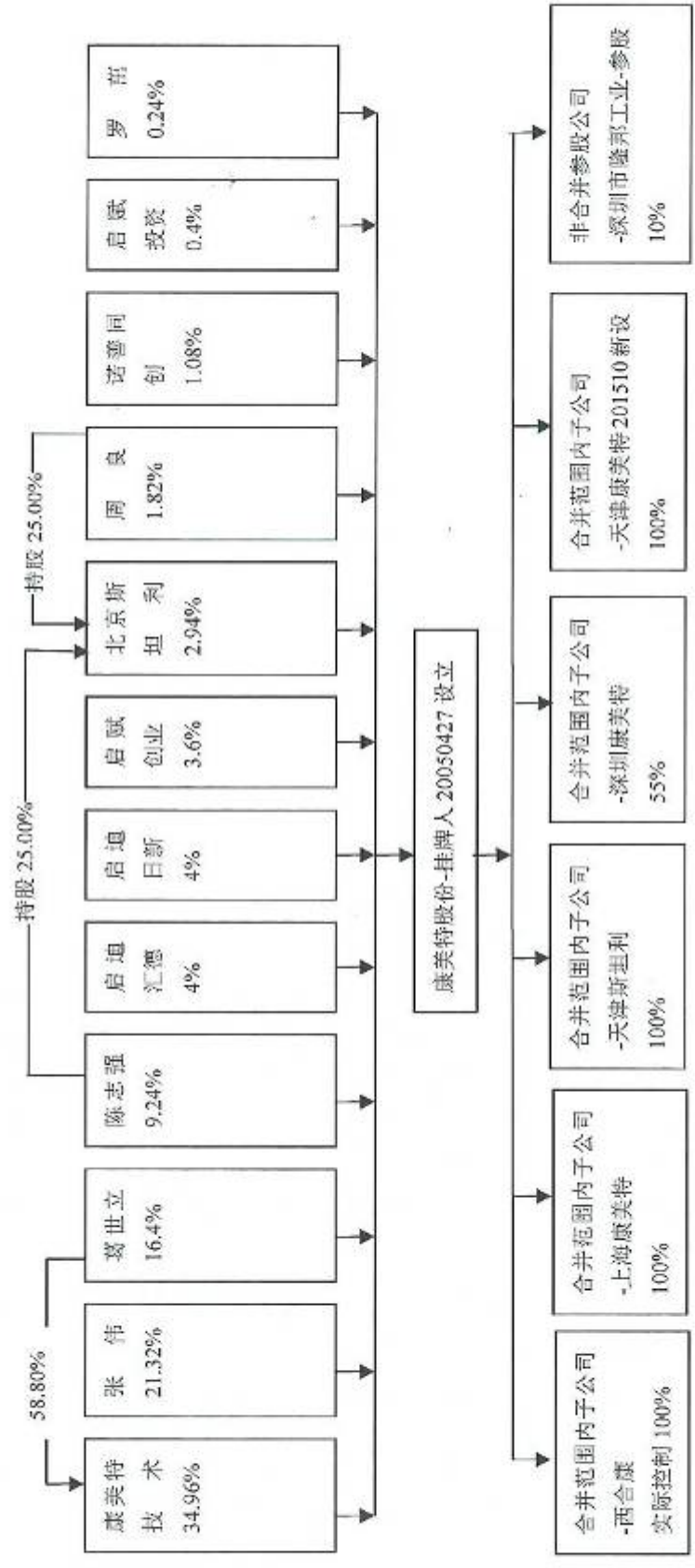
经本所核查，康美特股份设立后无股权变更情况。

八、子公司、分公司

本所查阅了《审计报告》、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基本证照、章程等，通过公开网络对其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一）康美特股份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康美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法律现状

1. 上海康美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康美特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50319192F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北路 81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强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有机硅封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康美特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股份	4000.00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4000.00	4000.00	100.00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康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强	执行董事
2	陆敏羽	监事

4)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3年5月14日设立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沙积村 14 组
法定代表人	胡海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汽配、五金、钢材、针纺织品销售，工业涂料，电子化工产品，电子原器件，胶粘剂生产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海鸥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虞海平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胡朝霞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2) 2005年3月4日申请变更股东

2005年2月18日，虞海平与胡海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虞海平将其持有的上海丰拓20.00%股权，折合100.00万元转让给胡海鸥。

2005年2月25日，上海丰拓股东会决议同意，虞海平将其持有的上海丰拓20.00%股权，原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胡海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5年2月25日，上海丰拓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股东持股情况为胡海鸥出资4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00%；胡朝霞出资1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00%；选举胡海鸥为执行董事，胡朝霞为公司监事，虞海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海鸥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胡朝霞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3) 2011年8月17日申请变更股东

2011年8月9日，胡朝霞与高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朝霞将其持有的上海丰拓20.00%股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高锋，高锋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2011年8月9日，上海丰拓股东会决议同意，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选举胡海鸥为执行董事，高锋为监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海鸥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高锋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4) 2013年12月5日申请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5日，上海丰拓股东会决议同意，胡海鸥持有的80.00%、高锋持有的20.00%股权，合计持有上海丰拓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康美特有限。

2013年12月5日，上海丰拓股东决定同意，因上海丰拓股东变动，聘请陆敏羽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请黄强担任监事，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5日，康美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胡海鸥持有的上海丰拓实缴400.00万元出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同意受让高锋持有的

上海丰拓实缴 100.00 万元出资，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5 日，胡海鸥、高锋与康美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海鸥将其持有的上海丰拓 80.00% 股权作价 400.00 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高锋将其持有的上海丰拓 20.00%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康美特有限应于协议签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胡海鸥、高锋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让方胡海鸥、高锋与受让方康美特有限以及担保方葛世立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上海丰拓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楚华北路 819 号建设用地的完整使用权，且该土地上相应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消防验收，胡海鸥、高锋将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丰拓 100.00% 股权以 500.00 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康美特有限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 500.00 万元转让价款扣除全部代扣代缴税费后，向胡海鸥支付 80.00%，向高锋支付 20.00%。胡海鸥、高锋应于收到转让价款后 2 日内，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

（5） 2015 年 3 月 11 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1 日，上海丰拓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新增出资 2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

（6） 2015 年 8 月 27 日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

2015 年 8 月 8 日，上海丰拓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有机硅封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有限	4000.00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4000.00	4000.00	100.00	-

(7) 2016年4月6日申请变更法人、股东名称等

2016年3月10日，上海康美特股东决定同意，聘任黄强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陆敏羽执行董事职务，聘任陆敏羽为公司监事，免去黄强监事职务。股东名称由康美特有限变更为康美特股份。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天津斯坦利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天津斯坦利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3286933220
住所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锦丰科技园3号标准车间（蓟县经济开发区中兴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批发兼零售；高分子材料加工助剂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2月05日至2065年02月04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蓟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天津斯坦利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股份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天津斯坦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志强	执行董事/经理
2	蒋天伟	监事

4)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3日设立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锦丰科技园4号标准车间（蓟县经济开发区中兴街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批发兼零售；高分子材料加工用助剂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470.00	470.00	47.00	货币
2	北京斯坦利	210.00	210.00	21.00	货币
3	马宁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4	周良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5	蒋天伟	30.00	30.00	3.00	货币
6	张海军	20.00	20.00	2.00	货币
7	徐斌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2） 2015年9月29日申请变更股东

1、2015年9月29日，天津斯坦利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斌、张海军、马宁、蒋天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股权转让给陈志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2015年9月29日，徐斌、张海军、马宁、蒋天伟分别与陈志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斌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1.00%股权、张海军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2.00%股权、马宁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13.00%股权、蒋天伟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3.00%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志强。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志强	660.00	660.00	66.00	货币
2	周良	130.00	130.00	13.00	货币
3	北京斯坦利	210.00	210.00	2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3） 2015年12月9日申请变更股东

1、2015年12月5日，周良、陈志强分别与康美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良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13.00%股权、陈志强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66.00%股权，全部转让给康美特有限。

2、2015年12月9日，北京斯坦利与康美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斯坦利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2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康美特有限。

3、2015年12月4日，天津斯坦利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志强、周良、北京斯坦利将其持有的天津斯坦利股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

3. 深圳康美特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深圳康美特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88755C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深圳市智汇创新中心A座517室
法定代表人	叶青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电科技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半导体照明设备、显示屏、灯具、电子产品、机电、玻璃制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具、玩具、工艺礼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9日至2022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深圳康美特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有限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2	叶青	90.00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深圳康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叶青	执行董事
2	莫崇口	监事
3	叶青	总经理

4)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年5月9日设立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玛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5 区宏发领域花园 4 栋 805.807.809 房。
法定代表人	牟立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科技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半导体照明设备、显示屏、灯具、电子产品、机电、玻璃制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具、玩具、工艺礼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牟立平	30.00	30.00	30.00	货币
2	葛世立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谈万华	20.00	20.00	20.00	货币
4	莫崇旦	19.00	19.00	19.00	货币
5	王海旂	10.00	10.00	10.00	货币
6	曹萍	1.00	1.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

(2) 2013年6月24日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

2013年6月6日,深圳吗哪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新增100.00万元由股东牟立平认缴60.00万元、葛世立认缴10.00万元、谈万华认缴10.00万元、莫崇旦认缴20.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安汇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安汇会验字[2013]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3日止,深圳吗哪已收到牟立平、葛世立、谈万华、莫崇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牟立平	90.00	90.00	45.00	货币
2	葛世立	30.00	30.00	15.00	货币
3	谈万华	30.00	30.00	15.00	货币
4	莫崇旦	39.00	39.00	19.50	货币
5	王海旂	10.00	10.00	5.00	货币
6	曹萍	1.00	1.00	0.50	货币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3) 2014年11月3日变更股东、名称

2014年7月25日,深圳吗哪股东会决议同意,曹萍、王海旂、葛世立、莫崇旦、谈万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吗哪股权转让给贾燕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7月25日,经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公证,曹萍、王海旂、葛世立、莫崇旦、谈万华分别与贾燕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萍将其持有的深圳吗哪0.50%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贾燕梅;王海旂将其持有的深圳吗哪5.00%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贾燕梅;葛世立将其持有的深圳吗哪15.00%股权以30万元转

让给贾燕梅；莫崇旦将其持有的深圳吗哪 19.50%股权以 39 万元转让给贾燕梅；谈万华将其持有的深圳吗哪 15.00%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贾燕梅。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燕梅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2	牟立平	90.00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2014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吗哪变更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牟立平变更为翁小勇，总理由牟立平变更为翁小勇。

本次变更，贾燕梅为代葛世立持有深圳康美特 55%股权。2014 年 7 月 28 日，葛世立将上述曹萍、莫崇旦、谈万华、王海旖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支付至贾燕梅账户。同日，贾燕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曹萍、莫崇旦、谈万华、王海旖账户。

（4） 2015年8月14日变更股东

2015 年 8 月 3 日，葛世立与贾燕梅签订《确认并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就贾燕梅代葛世立持有深圳康美特股权事宜作出确认，并就代持还原事宜作出约定。同时贾燕梅承诺其代葛世立持有深圳康美特股权期间有关现实和/或潜在的债务、处罚等均由贾燕梅自行承担。

股东牟立平以《关于贾燕梅、葛世立就深圳康美特股权代持事项同意函》，说明其知晓并同意贾燕梅代葛世立持有深圳康美特 55%股权，同意代持还原，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8 月 4 日，深圳康美特股东会决议同意，贾燕梅将其持有的 55%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葛世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5 日，贾燕梅与葛世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贾燕梅将其持有的深圳康美特 55.00%股权以 110.00 万元转让给葛世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世立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2	牟立平	90.00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5) 2015年12月24日变更股东

2015年12月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会审字[2015]3486号”《审计报告》反映了深圳康美特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年12月10日，中水致远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571号”《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康美特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639.92万元，负债总额为1,511.40万元，净资产为128.5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深圳康美特资产总额为1,708.86万元，负债总额为1,511.40万元，净资产为197.45万元，增值68.94万元，增值率为53.64%。

深圳康美特变更决定同意，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理由翁小勇变更为叶青。牟立平将其持有的45%股权以0.0001万元转让给叶青、葛世立将其持有的55%股权以108.59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2月23日，牟立平、葛世立与叶青、康美特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牟立平将其持有的深圳康美特45.00%股权，折合0.0001万元转让给叶青，葛世立将其持有的深圳康美特55.00%股权，折合108.59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2015年12月25日，牟立平与叶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由1元调整为88.8525万元。经与叶青、牟立平访谈确认，双方不存在亲属关系，双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为真实意愿，双方无代持行为。

2015年12月23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见证，证明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5年12月28日，康美特有限将上述108.59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葛世立账户。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有限	110.00	110.00	55.00	货币
2	叶青	90.00	90.00	45.00	货币
合计	-	200.00	200.00	100.00	-

4. 天津康美特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天津康美特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5MA06H8007R
住所	天津市蓟县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锦丰科技园4号标准车间A区
法定代表人	朱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机硅、环氧树脂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08 日至 2065 年 10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天津康美特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股份	500.00	0.00	-	-
合计	-	500.00	0.00	-	-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天津康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睿	执行董事
2	王华	监事
3	何辉	经理

4)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自天津康美特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康美特相关工商登记事项未变更。

5. 西合康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合康法律现状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敏羽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半导体保护用硅胶，销售电子电器元件、材料、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加工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管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合康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强	170.46	170.46	56.82	货币
2	陆敏羽	129.54	129.54	43.18	货币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合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陆敏羽	执行董事
2	葛世立	监事
3	黄强	总经理

4) 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4年7月1日设立

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西合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9 号
法定代表人	陆敏羽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零售、批发电子电器元件材料、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加工机械设备;零售批发、代购代销电子电器元件、摩托车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春来	61.25	61.25	51.04	货币
2	黄强	58.75	58.75	48.96	货币
合计	-	120.00	120.00	100.00	-

(2) 2010年1月5日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

2009年12月18日,西合康股东会决议同意,黄强将其持有的西合康48.96%股权转让给葛世立。

2009年12月18日,西合康股东会决议同意,西合康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股东张春来增加注册资本91.88万元,股东葛世立增加注册资本88.12万元,选举葛世立为监事,黄强为经理。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18日,黄强与葛世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强将其持有的康美特48.96%股权作价58.75万元,转让给葛世立,葛世立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黄强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0年1月4日,上海华炬会计师事务所以“沪华炬验字[2010]第1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月30日止,西合康已收到张春来和葛世立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西合康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春来	153.12	153.12	51.04	货币
2	葛世立	146.88	146.88	48.96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3） 2012年11月30日申请变更股东

2012 年 11 月 30 日，西合康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春来将其持有的西合康的 51.04%股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葛世立将其持有的西合康 48.96%股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张春来与康美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春来将其持有的西合康的 51.04%股权作价 153.13 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葛世立与康美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世立将其持有的西合康的 48.96%股权作价 146.88 万元，转让给康美特有限。

迄今，康美特有限未向张春来、葛世立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康美特有限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

（4） 2014年12月24日申请变更股东

2015 年 1 月 20 日，康美特有限与黄强、陆敏羽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按照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正大评报字[201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西合康总资产合计 937.69 万元，负债合计 639.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8 万元。56.82%股权以 169.48 万元转让给黄强，43.18%股权以 128.80 万元转让给陆敏羽。转让价款于该合同生效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康美特有限账户。

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0001323”号《产权交易凭证（C 类）》，就康美特有限将其持有的西合康 100%股权，以 298.28 万元转让给陆敏羽、黄强事项予以审核，确认产权交易各方行使非挂牌协议的行为符合自愿、

规范的程序性规定，予以登记并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2015年1月28日，西合康股东会决议同意，康美特有限将其持有的西合康的56.82%股权转让给黄强，康美特有限将其持有的西合康的43.18%股权转让给陆敏羽，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强	170.46	170.46	56.82	货币
2	陆敏羽	129.54	129.54	43.18	货币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

2016年1月5日，黄强、陆敏羽、康美特有限三方书面确认，西合康的股份自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经三方合意由黄强、陆敏羽代为持有，黄强、陆敏羽不向康美特有限支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款，康美特有限仍实际控制西合康。本所律师就前述确认事宜对相关各方进行了访谈。

（5） 2016年2月，西合康启动注销

2016年2月，康美特股份鉴于西合康已停止生产经营计划注销西合康，由黄强、陆敏羽受康美特股份委托，以其名义办理西合康注销事宜。

2016年3月1日，西合康召开股东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上海西合康启动注销；（2）于2016年3月16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黄强、陆敏羽，其中，陆敏羽为清算组组长；（3）同意将上述决定登报公告公司注销情况及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2016年4月28日，在新闻晨报上公告了注销事宜。

目前西合康正在处理未了结的业务、清理公司债权和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清缴所欠税款等。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西合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并在新闻晨报上进行了公告外，其余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分公司法律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九、公司的业务

（一） 现有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

本所查阅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经营资质、《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档案等材料，并通过公开网络进行了核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1. 康美特股份

时间	经营范围
20050427 设立	经营本企业分子材料及技术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等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业务。
20050531 变更一	货物进出口及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等
20110321 变更二	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塑料制品。
20140314 变更三	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201 变更四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 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康美特

时间	经营范围
20030514 设立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汽配，五金钢材，针纺织品销售，工业涂料，电子元器件，胶粘剂生产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61031 变更一	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钢材、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船舶涂料（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10817 变更二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钢材、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船舶涂料（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加工。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31213 变更三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涂料（除油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150326 变更四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有机硅封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0827 变更五	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发光二极管有机硅封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

3. 天津斯坦利

时间	经营范围
20150205 设立	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批发兼零售；高分子材料加工用助剂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康美特

时间	经营范围
20120509 设立	光电科技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半导体照明设备、显示屏、灯具、电子产品、机电、玻璃制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具、玩具、工艺礼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 天津康美特

时间	经营范围
20151008 设立	高分子材料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机硅、环氧树脂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西合康

时间	经营范围
20040701 设立	生产制造、零售、批发电子电器元件材料、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加工机械设备；零售批发、代购代销电子电器元件、摩托车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20140619 变更一	生产半导体保护用硅胶，销售电子电器元件、材料、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加工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工商登记核准手续。

（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

本所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以访谈笔录的形式记录了访谈的有关内容，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

（三）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证书、证照，并对公司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有关的资质或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康美特有限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9306	2013 年 1 月 18 日	——
2	康美特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3Q22181R2M	2013 年 9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3	康美特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11000829	2013 年 12 月 5 日	3 年
4	康美特有限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52010048403	2015 年 7 月 19 日	3 年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有关的资质或许可，且在相关资质或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四）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审计报告》、《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员工名册、组织机构图等，通过网络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还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认定条件进行了比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主要条件	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于 2005 年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注册成立。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技术”之（三）“高分子材料”。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4、2015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占公司在册职工总数均超过 10%；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4、2015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5,096,693.77 元、8,656,051.46 元，约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7.7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均占公司当年总收入的 90%以上。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人员结构、研发费用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但仍存在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如最终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被取消。

（五） 公司的行业评优、认证、奖励情况

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照，并对公司进行了访谈，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行业评优、认证、奖励等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颁发日期
1	康美特有限	2012 全国 LED 十大创新产品奖	高工 LED（高工产业研究院 LED 产业研究所）	2012 年 8 月
2	康美特有限	2013 中国 LED 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中国电子报社、中国半导体照明 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LED 显示应用分会	2014 年 8 月
3	康美特有限	2013 中国 LED 行业最具成长性企	中国电子报社、中国半导体照明 LED 产业与应用联盟、中国光学光电子行	2014 年 8 月

		业	业协会光电器件分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LED 显示应用分会	
4	康美特有限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康美特有限	“2015 中国 LED 首创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
6	康美特有限	“HF2014086”海帆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7	康美特有限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六）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调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决议文件、《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的合同及相关凭证等，并对公司及公司市场部、研发部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以访谈笔录的形式记录了访谈的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高分子材料。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包括LED有机硅封装胶、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和其他，报告期内前述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分别为99,855,734.49元、111,945,898.09元和 32,315,337.8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92%、97.82%、98.72%。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的合同及相关凭证、业务相关制度文件等，查询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需解散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鼓励类的产业。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知识产权。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关于关联关系、关联方的规定，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查阅了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网络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和关联法人的主体情况进行了检索，对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对外出资情况做了检索，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经营范围
1	康美特技术	持有/过去12个月内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34.96%股份	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启迪日新		持有公司 4%股份（2014年3月至2015年6月持有公司 5%股份）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启迪汇德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康美特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有机硅封装材料、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	天津康美特			高分子材料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机硅、环氧树脂高分子材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斯坦利			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研发、批发兼零售；高分子材料加工用助剂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西合康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度至今，董事黄强持股 56.82%，受公司实际控制。	生产半导体保护用硅胶，销售电子电器元件、材料、高分子材料及相关加工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康美特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5%	光电科技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半导体照明设备、显示屏、灯具、电子产品、机电、玻璃制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具、玩具、工艺礼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	深圳市隆邦工业	参股公司	公司持股 10%	工业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不含危险品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	诺普同创	主要投资人、关键管理人员或其系密切家成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持有公司 1.08%股份；董事会秘书王华持股 26%，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策划、设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1	康比电子		董事张春来持股 95%	——
12	南通康比		股东张伟任其董事；董事张春来任其董事长；康比电子有限公司（香港）为其股东。	生产销售各类片式二极管、桥式整流器、汽车整流器、新型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康比		股东张伟任法定代表人、股东之一；董事张春来为股东之一（2010 年 5 月该企业品销未注销）	电子、电器元器件及其机械设备、摩托车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上海康比医学		董事张春来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医学科技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中批除外）、建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投资咨询（与证券、金融相关业务除外）、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上海康碧		董事张春来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上海康康持股 9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六住科技		实际控制人葛世立持股 20% 财务总监张晓宇持股 17.50%，任监事（已办理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废塑料加工（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未经审批不得经营）。
17	上海煦康		与董事张春来、股东张伟兄妹关系的张建亚持股 94.9%，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电器设备及器材、普通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五金交电、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专用设备及模具、节能环保产品的制造、维修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吗哪	董事张春来任监事 上海煦康持股 40%	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照明设备、显示屏、灯具、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玻璃制品、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具、玩具、工艺礼品、橡塑制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悦康新能源	董事张春来持股 40% 上海煦康持股 60%	能源科技、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组件、光伏工程配件、电子元器件、通风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康博尔	董事张春来持股 51% （2015 年 8 月 25 日，张春来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张春华）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21	北京斯坦利	实际控制人葛世立的配偶尹燕玲任监事，持股 25%， 董事陈志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25%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零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南京越升	董事陈志强配偶王春芬持股 52.75%	塑料挤出机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五金机电配件、塑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深圳市迪骏电源	董事周良持股 50%	电子产品、新能源产品、节能产品、机电产品、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伟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 21.32%股份
2	葛世立		持有 16.40%股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3	张春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4	陈垒		董事
5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强		董事
7	陈志强		董事
8	周良		董事
9	何辉		监事
10	李振忠		监事
11	王宇		监事
12	王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张晓宇		财务总监
14	尹燕玲	企业主要投资者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葛世立的配偶
15	朱睿		董事/副总经理马静的配偶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本所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并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进行了访谈，收集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章程、制度文件、审计报告等。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销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企业名称	购买品种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北京康博尔	原材料			626,187.60	0.98	1,616,038.92	4.38
	北京斯坦利	原材料			12,820.52	0.02	—	—
	合计	——			639,008.12	1.00	1,616,038.92	4.38
	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销售品种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金额/元	占本年购货百分比
	深圳康美特	LED 有机硅灌封胶	-	-	-	-	10,054,647.02	9.85
上海吗哪	LED 有机硅灌封胶	-	-	-	-	8,304,273.34	8.14	
合计	——	-	-	-	-	19,821,239.33	17.9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0,000.00		1,389,874.72		1,257,522.00	
	股权收购	2015年12月，公司收购天津斯坦利100%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借款	2015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向中国民生银行借款220.00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3月，公司向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拆借资金357.00万元。						
	购买固定资产和原材料	2015年，天津斯坦利购买南京越升专用设备，合同价款1000万元。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应付账款	南京越升	设备款	6,747,867.91	8,547,008.55
2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斯坦利	往来款	3,570,000.00	—
3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斯坦利	往来利息	10,946.37	—
4	其他应付款	葛世立	往来款	—	2,200,000.00
5	其他应付款	葛世立	股权转让款	1,468,750.00	1,468,750.00
6	其他应付款	张春来	股权转让款	1,531,250.00	1,531,250.00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程序

上述第（二）项所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康美特有限阶段，鉴于康美特有限阶段的公司治理较简单，康美特有限未逐笔逐项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在康美特股份设立时，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

同时，为了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签订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书面承诺并保证今后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等。

本所认为，康美特有限虽未对报告期内上述相关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但实际未对康美特有限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自康美特股份设立起，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同业竞争

本所核查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通过公开网络对其主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康美特股份及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为如下：

序号	名称	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法律依据	经营范围
1	康美特股份	公司自身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 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 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康美特技术	控股股东	技术推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公司控股股东经营范围其中一项“技术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为解决前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了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世立控制的其他企业深圳康美特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业务，其经营范围的其中一项“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为解决前述情况，公司将深圳康美特收为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针对现行与康美特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取得并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固定资产表、房屋租赁协议及凭证、购买合同及凭证等。同时，本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网站、国家商标局公开网站、国家版权局公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开网站查询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情况。此外，本所通过公开网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住所地及其所在地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另外，本所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

报告期内，康美特股份不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康美特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取得方式	使用权 期限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宗地号	出让合同编号	所有权 来源
1	沪房地奉字(2015)第014737号	奉贤区楚华北路819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09年7月28日至2059年7月27日	12000.00	奉贤区胡桥镇4街坊43/3丘	沪奉规土(2009)出让合同第89号及沪奉规土(2010)出让合同补字第36号	买卖

（二）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斯坦利、深圳康美特不拥有房屋所有权，其均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办公场所，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康美特有自建房屋，有关租赁、自建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1. 康美特股份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房屋状况	租赁期限	租金/年
1	海淀科技金融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B区三层B312(B314)、B313(B315)实验室	有机硅、环氧树脂类高分子封装胶项目的研发场地	面积: 381 平米	2016年3月21日-2017年3月20日	55.63万元
2	海淀科技金融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A区三层A308、A309	办公	面积: 494 平米	2016年3月21日-2017年3月20日	36.06万元
3	海淀科技金融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A区三层A318	办公	面积: 58 平米	2016年3月21日-2017年3月20日	4.23万元
4	海淀科技金融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B区B301(B303)	有机硅、环氧树脂类高分子封装胶项目的研发场地	面积: 164 平米	2016年3月21日-2017年3月20日	23.94万元
5	海淀科技金融资本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5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B区地下一层三号库房	材料老化测试项目的试验场地	面积: 70 平米	2015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	2.56万元

2. 上海康美特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合计(平方米)	房屋类型	房屋用途	竣工日期
1	沪房地奉字(2015)第014737号	奉贤区楚华北路819号	4,824.53	工厂	厂房	2014年

3. 天津斯坦利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房屋状况	租赁期限	租金/年
1	天津锦丰置业有限公司	蓟县经济开发区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中兴街6号研发车间单层厂房3号和4号车间	新型微发泡材料项目生产加工	面积 10373.47 平米	2015年1月20日-2021年5月31日	2015年1月20日至2017年11月30日为免租期,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年租金为189.32万元, 2018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出租方承诺按不超过园区厂房同期市场出租价格的80%收取租金。
2	天津盛瑞机械有限公司	蓟县经济开发区中兴街南侧标准厂房	新型微发泡材料项目生产加工	面积 6231.47 平米	2015年1月20日-2021年1月19日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年租金为125.10万元, 2018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20日按不超过园区厂房同期市场出租价格的80%收取租金

4. 深圳康美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房屋状况	租赁期限	租金/年
1	深圳市华盛辉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深圳市智慧创新中心A座517室	办公	面积 283.66 平米	2014年11月1日-2016年7月1日	14.43万元

5. 天津康美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房屋状况	租赁期限	租金/年
1	天津锦丰置业有限公司	蓟县经济开发区内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锦丰科技园4号标准车间	EMC支架材料项目的生产加工	面积 3764.43 平米	2015年10月1日-2021年5月31日	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为免租期, 免租期满后, 根据天津专用汽车产业园内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及天津康美特的纳税强度另行协商该租金, 出租方承诺按不超过园区厂房同期市场出租价格的80%收取租金。

注：该《标准厂房租赁协议书》下，免租条件为天津康美特在属地税务机关年均纳税总额不低于 300 万，若在租赁期内天津康美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年纳税总额不低于 400 万元。如天津康美特达不到以上标准，则出租方有权收回免租金的优惠。因此，天津康美特所租赁厂房的租金带有不确定性。

（三） 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西合康各持有一项注册商标，其他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拥有商标所有权，前述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康美特有限	第 11274730 号	硅油乙基；未加工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硅酮；有机硅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硅氧烷；固化剂；工业用胶；工业用粘合剂。	2014 年 6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
2		西合康	第 4169440 号	单晶硅、硅外延片、石英晶体、多晶硅、半导体器件、光电开关、光电管、非照明用放电管、晶体管、电导体。	2006 年 11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6 日

（四） 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项专利，还有四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斯坦利持有四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拥有专利所有权，前述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一项已获准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含三官能团链节的氨基硅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 1 0096422.4	2012 年 4 月 1 日	20	康美特有限	原始

2. 八项在申请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发明	一种触变性硅橡胶、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410734344.5	2014 年 12 月 4 日	康美特有限	待实审
2	发明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水性导电粘接剂、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410469438.4	2014 年 9 月 15 日	康美特有限	实审中
3	发明	太阳能电池组件用密封剂、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密封方法	201510892174.8	2015 年 12 月	康美特有限	初审合格
4	发明	含硼有机硅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510888485.7	2015 年 12 月 7 日	康美特有限	待初审
5	发明	高热阻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组合物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53525.6	2015 年 2 月 2 日	天津斯坦利	待实审
6	发明	一种阻燃可膨胀苯乙烯聚合物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	201510555526.0	2015 年 9 月 2 日	天津斯坦利	待实审
7	发明	一种聚苯乙烯组合物及其制得的隔热复合板	201510556114.9	2015 年 9 月 2 日	天津斯坦利	待实审
8	发明	一种聚苯乙烯组合物及由其制备的阻燃隔热复合板	201510557102.8	2015 年 9 月 2 日	天津斯坦利	待实审

（五） 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十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拥有计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有效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锂离子电池导电胶应用分析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0496419 号	2012 年 8 月 20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2	有机硅封装材料管理系统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0496735 号	2012 年 9 月 4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3	LED 环氧控制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0497220 号	2012 年 5 月 8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4	橡胶硬度测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29573 号	2008 年 7 月 31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5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检测分析提供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29574 号	2008 年 10 月 16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6	智能控温测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29575 号	2009 年 10 月 27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7	热机械分析仪测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29576 号	2009 年 6 月 17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测量系统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29577 号	2009 年 5 月 14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9	阿贝折光仪检测系统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29578 号	2008 年 11 月 30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10	旋转式粘度计检测系统软件 V1.0	康美特有限	软著登字第 BJ29579 号	2008 年 4 月 16 日	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

(六) 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购买/租赁)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合同价格/租金(元)
1	康美特有限	合成釜 3 套	购买	09110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60,000.00
2	康美特有限	旋转压机	购买	JMD20140430	2014 年 4 月 30 日	350,000.00
3	康美特有限	热机械分析仪	购买	TAFD2014062601	2014 年 6 月 26 日	43,000.00 (美金)
4	康美特有限	50mm 飞龙立体生产线及外购设备	购买	LPE20140704	2014 年 7 月 9 日	931,475.00
5	康美特有限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购买	EM1508004	2015 年 8 月 31 日	350,000.00
6	天津斯坦利	挤出造粒生产线设备	购买	——	——	10,000,000.00
7	天津斯坦利	箱式变电站	购买	2015S03-06	2015 年	285,000.00
8	上海康美特	真空机组 1、真空机组 2 及电加热机组	购买	20140901	2014 年 9 月	1,420,000.00
9	上海康美特	搪玻璃设备(搪玻璃反应釜及卧式/开式储罐、预热器等)及不锈钢设备(不锈钢闭式/开式反应釜及储罐)	购买	BI20140919001	2014 年 9 月 19 日	2,080,000.00
10	上海康美特	合力叉车	购买	1311207	2015 年 3 月	255,000.00

(七) 车辆

报告期内，康美特股份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 10 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	发动机号	品牌型号	所有人	使用性质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京 QAT605	103420163	别克牌 SGM6520ATA	康美特 有限	非营运	2013 年 1 月	购买
2	京 NNK448	B6304T4102 9980	沃尔沃 YVIDZ90H	康美特 有限	非营运	2014 年 12 月	购买
3	京 Q2GL10	X01522	大众牌 FV7146FBDGG	康美特 有限	非营运	2015 年 5 月	购买
4	京 N5K6V6	115000533	腾势牌 QCJ7007BEV	康美特 有限	非营运	2015 年 10 月	购买
5	京 N7J8V9	27682430237 539	梅赛德斯-奔驰 WDDUC6HB	康美特 有限	非营运	2015 年 10 月	购买
6	沪 BBN925	81108709	江淮 HFC6470AHBE3	上海康 美特	非营运	2016 年 1 月	购买
7	沪 DG1692	F4027791	江淮牌 HFC5071XXYP9 2K1C2	上海康 美特	货运	2015 年 6 月	购买
8	沪 K12762	PSA5FT10FJ BC0682298	雪铁龙牌 VF7LA5FT	西合康	非营运	2010 年 7 月	购买
9	沪 M6608	087107	大众牌 FV7187FPATG	西合康	非营运	2011 年 12 月	购买
10	沪 BBN593	132100706	别克牌 SGM6530ATA	上海康 美特	非营运	2016 年 3 月	购买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除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上海康美特将其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银行用于借款外，公司其他主要财产未设定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十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为订单式采购、销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的非关联交易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销售和借款。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前十大原材料采购订单

年度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现状
2014	1	CZHYD140812A	销售合同	河北合义达商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26.67	2014年8月12日	已完成
	2	201412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4.72	2014年12月17日	已完成
	3	——	订货单	南京通联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4.40	2014年2月18日	已完成
	4	——	订货单	南京通联化工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4.40	2014年2月27日	已完成
	5	QYCHEM2014101501	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旗宇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1.40	2014年10月15日	已完成
	6	KMT-CG-20140108005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0.80	2014年1月7日	已完成
	7	201402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0.80	2014年2月24日	已完成
	8	201406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0.60	2014年6月27日	已完成
	9	201410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0.60	2014年10月31日	已完成
	10	201410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0.60	2014年11月21日	已完成
2015	1	2015Y1229-1	购销合同	大连元永有机硅厂	苯基硅烷	146.30	2015年12月29日	已完成
	2	QYCHEM2015102802	产品购销合同	南京旗宇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71.02	2015年1月17日	已完成
	3	WD-15050501	购销合同书	山东万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48.00	2015年5月5日	已完成

	4	2015Y0408	购销合同	大连元永有机硅厂	苯基硅烷	42.00	2015年4月8日	已完成
	5	20150924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41.20	2015年9月24日	已完成
	6	XYQ201506290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亚强硅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封端官能硅烷	36.96	2015年6月29日	已完成
	7	XYQ201508310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封端官能硅烷	35.20	2015年8月31日	已完成
	8	2015030007	产品购销合同	深圳市隆邦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31.60	2015年5月15日	已完成
	9	201503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8.84	2015年3月23日	已完成
	10	201506	产品购销合同	九江宇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基硅烷	28.84	2015年6月8日	已完成
	11	2015Y0423	购销合同	大连元永有机硅厂	苯基硅烷	25.50	2015年4月23日	已完成
2016年1-3月	1	2016Y0120-1	购销合同	大连元永有机硅厂	苯基硅烷	226.30	2016年3月16日	已完成
	2	2016Y0307-1	购销合同	大连元永有机硅厂	苯基硅烷	226.30	2016年3月30日	已完成
	3	SC-Y150300100	销售合同	广州品川贸易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32.46	2016年3月1日	已完成
	4	SC-Y150300139	销售合同	广州品川贸易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21.80	2016年3月7日	已完成
	5	PE20160331001	购销合同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110.01	2016年3月31日	已完成
	6	RT/JL0502	产品销售合同	天津仁泰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97.20	2016年3月8日	已完成
	7	SC-Y150300140	销售合同	广州品川贸易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90.20	2016年3月7日	已完成
	8	SC-Y150200013	销售合同	广州品川贸易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79.66	2016年2月26日	已完成
	9	SC-Y150200067	销售合同	广州品川贸易有限公司	聚苯乙烯	76.86	2016年2月16日	已完成

2. 报告期金额15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年度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现状
2014年	1	JML20140308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有机硅封装胶	188.00	3月8日	已完成
	2	JML20140327004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	LED有机	355.70	3月27日	已完成

				技有限公司	硅封装胶			
3	3301 20140400088	订购单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34.00	4 月 2 日	已完成	
4	3301 20140400371	订购单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34.00	4 月 16 日	已完成	
5	JML20140429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54.85	4 月 29 日	已完成	
6	JML20140612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90.00	6 月 12 日	已完成 370.50 万元, 剩余终止	
7	3301 20140600314	订购单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34.00	6 月 18 日	已完成	
8	3301 20140700126	订购单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18.40	7 月 7 日	已完成	
9	JML20140714001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12.12	7 月 14 日	已完成	
10	JML20140825004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13.33	8 月 25 日	已完成 273.12 万元, 剩余已终止	
11	JML20140915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15.14	9 月 5 日	已完成 285.50 万元, 剩余已终止	
12	3301 20140900326	订购单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171.00	9 月 18 日	已完成	
13	JML20141018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563.50	10 月 18 日	已完成 375.07 万元, 剩余已终止	
14	3301 20141000511	订购单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171.00	10 月 30 日	已完成	
15	JML20141121001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02.94	11 月 21 日	已完成	
16	JML20141208001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11.16	12 月 8 日	已完成	
2015 年	1	JML20150106001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21.54	1 月 6 日	已完成 288.37 万元, 剩余已终止
	2	JML20150129004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25.44	1 月 29 日	已完成
	3	330120150200097	订购单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153.00	2 月 27 日	已完成
	4	330120150200197	订购单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153.00	2 月 27 日	已完成 107.10 万

								元, 剩余已终止
	5	JML20150413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65.20	4 月 13 日	已完成 363.60 万元, 剩余已终止
	6	JML20150506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441.60	5 月 6 日	已完成 393.99 万元, 剩余已终止
	7	JML20150610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51.10	6 月 10 日	已完成
	8	JML20150625004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27.60	6 月 25 日	已完成 265.23 万元, 剩余已终止
	9	JML20150720002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27.60	7 月 20 日	已完成 273.42 万元, 剩余已终止
	10	JML20150810001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27.60	8 月 10 日	已完成
	11	JML20150902001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27.60	9 月 2 日	已完成
	12	JML20150925003	订购单	深圳市嘉美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31.05	9 月 25 日	已完成
	13	PO201512180009	订购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180.00	12 月 18 日	履行中
	14	PO201512230006	订购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16.00	12 月 23 日	履行中
2016 年 1-3 月	1	PO201601110049	订购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28.80	1 月 11 日	履行中
	2	PO201601190004	订购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220.73	1 月 19 日	履行中
	3	PO201603010007	订购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60.00	3 月 1 日	履行中
	4	PO201603280012	订购单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有机硅封装胶	390.00	3 月 28 日	履行中

公司与绝大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合同, 具体交易采取订单方式确定当次具体销售内容和金额; 与少部分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3.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自然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及币种(万元/¥)	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性质(保证、抵押、质押)	担保人或抵押物、质押物	反担保
1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07-21 号、0280907	3000.00	6.6%/年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21 日	保证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葛世立 抵押：上海丰拓以“沪房地奉字(2014)第 015666 号”房地产抵押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0313679	1000.00	提款日期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保证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葛世立、上海丰拓 抵押：上海丰拓以“沪房地奉字(2014)第 015666 号”房地产抵押

注：2015 年 5 月 20 日，上述第 1 项借款，康美特有限、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0280907”《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债权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15 年 5 月 22 日，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对上述债权转让事项作出通知。同日，康美特有限以《签收回执》确认知悉债权转让相关事宜。

截止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第 1 项借款，实际发放贷款 3000 万元，上述第 2 项借款，实际发放贷款 980 万元。

4.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主债务人	主债权金额及币种(万元/¥)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期间	借款起止日期
1	康美特有限	最高额担保合同	901102014025643B0	2015 年 1 月 6 日	葛世立	226.00	901102014025643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
2	深圳康美特 深圳市兴明科技有限公司 翁小勇 牟立平 莫崇旦 罗燕伦	最高额保证合同附属条款	07301BY20158280	2015 年 12 月 1 日	深圳市星明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NBC NGS8M S15001”最高额授信合同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8 日

注：上述第 1 项对外担保，2016 年 1 月 23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出具《贷款结清证明》，证明该行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给予借款人葛世立的授信/贷款（金额人民币 226.00 万元整，期限 60 个月，合同编号“901102014025643”），已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作废/结清，相对应的担保同时解除。

上述第 2 项对外担保，2016 年 1 月 27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05027934”号《宁波银

行还贷凭证》记载，该行已收受深圳市星明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还贷款人民币 240.00 万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贷款销户及结清证明》，证明深圳市星明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总额 24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结清，该笔贷款终止。同时，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工作人员查询记录显示，“07301BY20158280”号担保合同目前状态为“已失效”。

综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康美特股份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具有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资格。上述重大合同符合《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查阅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情况的证明文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涉诉及涉仲裁等信息，并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等。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本所查阅了《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应收余额（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市蓟县供电局	630,000.00	保证金	37.24
2	深圳市龙岗区瑞德光电子经营部	344,723.32	往来款	20.38
3	天津锦丰置业有限公司	161,500.00	保证金	9.55
4	海淀科技金融资本	159,658.00	押金	9.44
5	天津盛瑞机械有限公司	104,000.00	保证金	6.15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	关联方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关联方股权转让款。

十三、公司的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本所调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收购的合同/协议及价款收付凭证等，查阅了审计报告等。同时，本所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

有关康美特有限/康美特股份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 2015年12月9日，康美特有限收购天津斯坦利为全资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子公司、分公司”之表述。
2. 2015年12月24日，康美特有限收购深圳康美特为控股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子公司、分公司”之表述。

（三）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均履行了内部所需的审议程序，有关资产、股权也已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上述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对公司进行了访谈。

（一）章程的制定

2016年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十四章、196条。

（二）章程的历次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美特股份设立后使用的《公司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三）章程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共十四章、196条，主要章节内容为：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争端解决机制；附则。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调取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自康美特有限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以来的三会议事规则、管理制度、三会的会议资料、决议等。同时，本所对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组织机构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公司各项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6年1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公司议事规则的修改

经本所核查，自康美特股份设立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议事规则、管理制度未做修改。

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制定的各项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公司自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二）之表述。

2. 董事会

公司自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

即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监事会

公司自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以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召开了1次监事会，即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的三会开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竞业禁止

本所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任职资格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一）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任职资格

1.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任职资格
1	葛世立	董事长	是/持股 16.40%	1、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股份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成员 2、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世立为董事长
2	陈垒	董事	否	
3	张春来	董事	否	
4	黄强	董事	否	
5	马静	董事	否	
6	陈志强	董事	是/持股 9.24%	
7	周良	董事	是/持股 1.82%	

2.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	任职资格
1	何辉	监事会主席	否	1、2016 年 1 月 20 日，康美特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王宇任职工代表监事 2、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何辉、李振忠与王宇共同组成康美特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3、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辉任监事会主席
2	李振忠	监事	否	
3	王宇	职工代表监事	否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数量	任职资格
1	葛世立	总经理	是/持股 16.40%	2016 年 1 月 22 日，康美特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华任董事会秘书；马静、王华任副总经理；张晓宇任财务总监。
2	王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否	
3	马静	副总经理	否	
4	张晓宇	财务总监	否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 年度	董事	葛世立、张春来、陈垒、马静、黄强
	监事	何辉
	高级管理人员	葛世立、王华、马静、欧阳红英
2015 年度	董事	葛世立、张春来、陈垒、马静、黄强
	监事	何辉
	高级管理人员	葛世立、王华、马静、欧阳红英
康美特股份设立至今	董事	葛世立、张春来、陈垒、马静、黄强、陈志强、周良
	监事	何辉、李振忠、王宇
	高级管理人员	葛世立、王华、马静、张晓宇

综上，本所认为，康美特股份设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属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所需进行的必要调整，且有关的选任履行

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种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康美特股份设立后,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1.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数量	是否对外兼职
1	马静	是	否
2	孙宏杰	否	否
3	李振忠	是	否
4	邓柞主	是	否
5	黄强	是	否
6	蒋天伟	否	否
7	陈志强	是/持股 9.24%	否

马静、邓柞主、黄强、李振忠是康美特技术股东,分别持有康美特技术 6.18%、1.03%、8.24%、5.15%股权,康美特技术持有公司 34.96%股权。陈志强是北京斯坦利的股东,持有北京斯坦利 25%的股权,北京斯坦利持有公司 2.94%的股权。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竞业禁止”,(一)之表述。

本所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同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其关于竞业禁止的说明。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前述竞业禁止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本所查阅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查阅了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取得并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还通过公开网络、北京、上海、天津、深圳税务局网站等，核查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涉税登记情况，并到有关税务部门进行了走访。

（一） 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纳税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康美特股份	91110108774730605Q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016年2月1日
上海康美特	91310120750319192F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4月6日
天津斯坦利	911202253286933220	天津市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2月10日
深圳康美特	91440300595688755C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24日
天津康美特	91120225MA06H8007R	天津市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10月08日
西合康	310104764290677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06年10月18日

（二） 公司目前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1	其中： 公司、深圳康美特、西合康税率为7；天津斯坦利、天津康美特税率为5；上海康美特税率为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5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公司15 上海康美特、深圳康美特、天津斯坦利、天津康美特、西合康税率均为25

（三）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康美特有限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康美特有限现持有2013年12月5日，北京市科技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3110008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4年5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同意康美特有限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收优惠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号），公司在通过复审之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公司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能否在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有5笔财政补贴，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300.00万元

2014年10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发布“京科发[2014]542号”《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填报《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申请书》。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以“2015年[H24]号”《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受理通知书》确认对公司“LED封装用高活性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予以受理。

2015年5月14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确认，向公司拨付了科技经费300.00万元。2015年5月21日，前述款项拨付至公司账户。

2. 2015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项目40.00万元

2015年公司以《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专利技术转化成商品方式商用化）申报书》就“三官能团氢基硅树脂在LED封装中的应用”项目进行了项目申报。

2015年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2015年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为支持公司“三官能团氢基硅树脂在LED封装中的应用”项目计划资助公司40.00万元。公司在以《海淀园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银行账户备案登记表》对上述专项资金进行了登记备案。

2015年12月9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以“HXJCU-011”《海淀园专项资金立项通知书》，通知公司“三官能团氢基硅树脂在LED封装中的应用”经相关程序审核，获得海淀区“企业专利商用化项目（专利技术转化成商品方式商用化）”专项支持资金40.0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将前述用途为“知

产处付专利商用化专项资金”的 40.00 万元拨付至公司登记备案的账户。

3. 2015年度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资金18.00万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京经信委发[2015]18 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说明，下达 2015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资金计划，并要求各单位收到拨款后严格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

2015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上述中小企业创新融资项目资金 18.00 万元拨付至公司账户。

4. 2014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2.00万元

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西合康于 2014 年提交了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上海西合康拨款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00 万元（编号：华泾镇企业发展 2014-25-0012）。

5. 2015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9.00万元

根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西合康于 2015 年提交了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上海西合康拨款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9.00 万元（编号：华泾镇企业发展 2015-25-0022）。

综上，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申报、获得上述经费符合《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海淀区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创新融资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以“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1527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以“海国纳字证[2016]第 188 号”《纳税证明》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8,059,278.22 元税款。

2016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以“海中[2016]告字第79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奉贤区分局以“2016138”《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上海康美特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

2016年2月24日，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天津市蓟县地税局别山地税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天津斯坦利自2015年2月5日成立至2016年2月24日，按照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无违法违章记录，未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深国税证[2016]第04568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宝违证[2016]10000303”《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深圳康美特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同时，本所通过公开网络，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相关的政策要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相应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查询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改委[2013]16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等行业分类规定,同时,本所还查询了“环发[2003]101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等环保规定,并将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与前述规定比对。

鉴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在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上海康美特和天津斯坦利所有的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加工,本所查询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的无处罚的证明文件,同时通过公开网络、北京/上海/天津的环境保护局网站、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安全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诉、涉仲裁、涉行政处罚的记录等。

此外,本所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对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上海市奉贤区安监局、天津市环保局、蓟县环保局等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走访、询问。

(一) 环境保护

1. 所处行业非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简介、业务合同等材料,并结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别为LED有机硅封装胶、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环氧封装胶。本所遂将行业分类的规定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对比。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5合成材料制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中《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5 合成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中的“111014 新材料”。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12]28号”《“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公司所属行业属于“电子核心基础产业”；根据“发改委[2013]16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要产品属于中“2.2.6 关键电子材料中高端 LED 封装材料”。

根据“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钢铁、水泥、电解铝、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不涉及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处行业非为重污染行业。

2. 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查询了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络查询系统，查阅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津政函〔2015〕16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禁止制投资项目清单（2015年版）等目录清单的批复>》、《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及审批建设项目类别的通知》，并对有关环保监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咨询，同时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

上海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管理的对象为上海市、区县级的重点监管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上海康美特未被列入《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天津市排污许可证为天津市环保局“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之一。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康美特、天津斯坦利均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3. 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1) 上海康美特360吨/年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

2015年3月3日,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以“沪奉环保许管[2015]138号”《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

2015年6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发改委以“沪奉发改备2015-140”《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核准“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2015年9月2日,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以“沪奉环保许管[2015]636号”《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生产试生产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试生产,并要求项目在试生产期内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调试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6年5月13日,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以“沪奉环保许管[2016]252号”《关于上海丰拓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60吨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决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60吨/年LED有机硅封装材料项目”已经有关环保部门核准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有关环保部门已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2) 天津斯坦利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

2015年2月12日,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以“蓟审批一[2015]47号”《关于同意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天津斯坦利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的备案。建设规模为3条高分子复合材料生产线。

2015年5月,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认天津斯坦利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各类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015年9月29日,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以“蓟审批一[2015]285号”《关于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5月19日，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以“蓟审批一验[2016]10号”《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年产5万吨高分子复合材料项目”已经有关环保部门核准建设。

3) 天津康美特年产1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

2015年12月4日，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以“蓟审批一[2015]398号”《关于同意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的备案。

2016年5月27日，天津市蓟县行政审批局以“蓟审批一[2016]180号”《关于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年产1000吨电子电器用环氧封装材料项目”已经有关环保部门核准建设。

4. 日常环境保护及违法受处罚情况

1)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天津康美特、上海康美特、天津斯坦利日常环境保护及违法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斯坦利制定了生产业务流程，购置了环保设施，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环保部门并指定了安全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上海康美特制定了生产工艺流程，购置了环保设施，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了设备环保部并指定了专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天津康美特未投入生产，但制定了生产业务流程，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同时，本所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公开网络检索系统进行核查，公司及上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均未被列入行政处罚名单。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上述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且均未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西合康日常环境保护及违法受处罚情况

2014年4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西合康在未向其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配备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在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 399 号从事半导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活动。2014 年 6 月 11 日,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以“第 21201400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西合康处以 7.00 万元的罚款。2014 年 7 月 4 日,西合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5 年 9 月,公司停止在西合康的加工生产。

2016 年 3 月 1 日,西合康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西合康。

2016 年 4 月 28 日,西合康在新闻晨报上公告了注销事宜。

针对西合康上述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环保处罚决定、西合康缴纳环保罚金的收据,并就环保处罚事宜与西合康相关负责人、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西合康生产有机硅胶涉及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浏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对其自 2014 年以来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检索;走访西合康、丰拓的生产车间及周围环境,了解生产过程及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走访上海市奉贤环保局,并对 2014 年了解西合康受处罚事宜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西合康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其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未被申请强制执行,且西合康不属于上海市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公司已停止在西合康加工生产。公司现主要产品有机硅封装胶的全部生产均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特生产基地完成,与西合康未发生业务往来,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西合康前述行政处罚导致公司后续受到处罚或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西合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 安全生产

1. 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办理情况

本所查阅了《审计报告》、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等,对有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对比。

根据“国务院令第 397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

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公司主要生产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为 LED 有机硅封装胶、高热阻阻燃发泡珠粒、环氧封装胶，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界定的危险化学品范畴。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及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津斯坦利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指定了安全环保专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上海康美特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设置了专职安全监督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做了会议记录，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上岗；天津康美特未投入生产，但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

2016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奉贤区安监局以《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证明上海康美特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在奉贤区范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奉贤区安监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24 日，蓟县安监局向公司以《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期间，天津斯坦利符合安监法规和规范性证明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蓟县安监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公司介绍及本所核查，201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其主要产品“LED 有机硅灌封胶”企业产品标准，在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HDG1218-2013”，备案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3 年 9 月 28 日，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注册号为“0350113Q22181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9002-2008 / ISO9001: 2008 标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 LED 有机硅灌封胶（LED 封装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

同时，本所就公司质量检测、质量投诉解决流程等，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网络对公司有关产品质量的诉讼、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单位的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障

本所查阅了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证、社保缴费记录、住房公积金缴存证、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等，取得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文件，同时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访谈，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还通过公开网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了网络核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 57 人、上海康美特员工 79 人、天津斯坦利员工 58 人、深圳康美特员工 20 人，上述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劳务合同，其合同内容和形式、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的约定，均符合我国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仲裁及诉讼案件。

二十、诉讼、仲裁、处罚

本所通过公开网络、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涉仲裁、涉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文件以及公安机关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等。同时,本所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已审理终结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件有关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1日,道康宁以被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康美特有限和上海吗哪,要求康美特有限和上海吗哪停止侵犯其第ZL200480028707.8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及设备并赔偿100.00万元。

2014年12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第24572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第ZL200480028707.8号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5年1月20日,上海市一中院以“(2014)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道康宁的起诉。该判决为生效判决。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西合康所受工商机关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5月20日,上海西合康因住所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违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以“沪工商奉案处字[2014]第260201410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西合康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2016年1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认定2014年5月因违反《公司法》规定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的行政处罚为轻微违法，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发现其他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本次收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西合康日常环境保护及违法受处罚情况

2014年4月23日，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西合康在未向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配备环保设施的情况下，在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光明中心路399号从事半导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活动。2014年6月11日，因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以“第21201400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西合康处以7.00万元的罚款。2014年7月4日，西合康缴纳了上述罚款。

报告期内，西合康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其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未被申请强制执行，且西合康不属于上海市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现公司已停止在西合康加工生产。公司现主要产品有机硅封装胶的全部生产均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美特生产基地完成，与西合康未发生业务往来，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西合康前述行政处罚导致公司后续受到处罚或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西合康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一、公司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

本所查阅了公司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审计报告，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公示内容，取得并查阅了《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名称	管理人名称	填报时间	托管人
1	启迪日新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中信银行
2	启迪汇德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中信银行
3	启赋创业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北京银行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启赋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P1010887	2015年4月16日	傅哲宽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启赋投资、启赋创业、启迪日新、启迪汇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的事项。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条款签订与解除情况

本所查阅了公司与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对有关主体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核查，2013年12月，启迪日新、启迪汇德就投资康美特有限事项与其及其当时股东签订了《投资合同书》，其中存在涉及对赌的约定，具体条款内容如下：

“13.1 当出现下列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股东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额加上以20%的年复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

13.1.1 公司实际控制股东乙方2（葛世立）非因个人健康等客观原因离职，或者违反竞业竞争限制，或者违反劳动服务期限约定等影响公司IPO的；

13.1.2 公司因故意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重大法律诉讼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影响公司IPO的；

13.1.3 公司管理层违背如实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则的；

13.1.4 因公司管理层故意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单次交易或事件造成公司净资产额20%的损失等，从而导致公司和/或股东权益受损的；

13.1.5 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已具备IPO的条件，但实际控制股东或公司管理层拒绝启动IPO程序的。

13.2 实际控制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现金以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款需在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180天内支付：

13.2.1 如果法律允许，则优先考虑由公司向投资人支付现金，用以购买投资人持有的股份；

13.2.2 由实际控制股东向投资人支付现金以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

13.2.3 由实际控制股东向第三方融资，且融资所获的款项应优先用于购买投资人持有的股权。

1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若公司仍未确定生产场地并取得国家环保、环评的相应许可，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本轮投资额加上以6%的年利率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但以公司净资产为限。

1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公司仍不具备IPO条件而无法IPO，且没

有其他（包括并购、增发等）退出途径时，在公司经营许可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部分或者全部回购投资人的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人本轮投资额加上以 6% 的年利率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利息（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但以公司净资产为限。

13.5 原股东应向投资人支付现金以回购投资人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款需在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180 天内支付：

13.5.1 如果法律允许，则优先考虑由公司向投资人支付现金，用以购买投资人持有的股份；

13.5.2 由实际控制股东向第三方融资，且融资所获的款项应优先用于购买投资人持有的股权。

13.6 投资方在超过上述约定期限仍未实现回购条款的前提下，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协议文本及本所核查，就上述对赌条款解除及对赌义务转移事项，相关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2016 年 1 月，康美特有限与葛世立、康美特技术签订了《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对赌义务转移协议》，将上述应由康美特有限承担的对赌义务转移由康美特有限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和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承担。

2016 年 1 月，启迪日新、启迪汇德出具了《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之对赌义务转移事项同意函》，同意解除上述 13.2.1（如果法律允许，则优先考虑由公司向投资人支付现金，用以购买投资人持有的股份）、13.5.1（如果法律允许，则优先考虑由公司向投资人支付现金，用以购买投资人持有的股份）条款；同意上述应由康美特有限承担的对赌义务转移由康美特有限实际控制人葛世立和控股股东康美特技术承担。

2016 年 3 月 8 日，康美特股份、启迪日新、启迪汇德、康美特技术、诺善同创、葛世立、张伟等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同书》“第十三条原股东、实际控制股东和/或公司回购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关对赌的特殊条款和利益安排。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柒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殷越

经办律师：


王芳

负责人：


李金全

日期：

2016.06.23